**编号：**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协议书**

甲方：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乙方：

为规范创业项目入驻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后的管理，营造良好的创业孵化氛围，促进创业项目的市场化、产业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查论证，认定乙方申请项目（或企业）符合入驻孵化的条件，准许进驻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培育孵化。

二、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核定乙方申请入驻项目的孵化期为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入驻期内，甲方将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乙方按规定使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并可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四、入驻期满后，乙方如确需继续使用入驻场地，须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可延长入驻期最长两年。

五、甲、乙双方签订本孵化协议的同时，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按协议和合同规定行使和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应在项目正式入驻后合法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七、甲方仅为服务机构，甲方提供的服务与乙方的经营活动没有任何经济关系和法律连带责任。在入驻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入驻协议，收回场地，并为乙方办理退出相关手续。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相关部门仲裁。

九、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及签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主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